

淮浦路北延建设工程—淮浦大桥景观护栏及亮化照明施工  
(招标编号: JSDJ-2024ZB04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

### 一、招标条件

本淮浦路北延建设工程—淮浦大桥景观护栏及亮化照明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90万元, 招标人为涟水县农村公路建设和管理养护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内容为淮浦大桥的栏杆和照明亮化工程, 涉及范围包括淮浦大桥桥梁部分、桥头景观平台及踏步和桥头路基挡墙顶的栏杆和亮化照明。淮浦大桥南北桥头处设置四个观景平台, 平台四周采用仿古砖或石材贴面, 护栏采用古典风格的石材栏杆。实施规模: 桥梁段1798.4m, 景观平台及踏步142.8m, 路基挡墙586m, 涟中桥140m, 合计共2667.2m。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HPLBY-JGHLLH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HPLBY-JGHLLH: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8-26 09:00到2024-09-02 17:30

获取方式: 请投标人携带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经办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提供本月或者上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到江苏鼎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小康城一区69号, 联系人: 方金成; 联系电话: 15205231198)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图纸, 逾期不受理。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9-18 09:30

递交方式: 纸质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9-18 09:30

开标地点: 江苏鼎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小康城一区69号)

## 七、其他

淮浦路北延建设工程—淮浦大桥景观护栏及亮化照明施工HPLBY-JGHLH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浦路北延建设工程已由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淮浦路北延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通知》（涟发改投〔2022〕113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涟水县交通运输局以《关于涟水县淮浦路北延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批准，项目业主为涟水县农村公路建设和管理养护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财政资金及上级财政补助，项目出资比例为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涟水县农村公路建设和管理养护办公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概况

淮浦路路线起点位于S235交叉处，路线终点交于炎黄大道，规划路线全长约3.4km。按照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双向六车道标准。其中淮浦大桥位于涟水县北片区，桥梁全长899.2m，桥跨布置(8×30)m+(47+75+47)m+(58+100+58)m+(9×30)m，桥梁宽度为37.5m。

本项目内容为淮浦大桥的栏杆和照明亮化工程，涉及范围包括淮浦大桥桥梁部分、桥头景观平台及踏步和桥头路基挡墙顶的栏杆和亮化照明。淮浦大桥南北桥头处设置四个观景平台，平台四周采用仿古砖或石材贴面，护栏采用古典风格的石材栏杆。实施规模：桥梁段1798.4m，景观平台及踏步142.8m，路基挡墙586m，涟中桥140m，合计共2667.2m。

#### 2.2 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共设1个施工标段，即HPLBY-JGHLH标段。招标内容包括上述概况范围内的栏杆和照明亮化等工程（具体实施内容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的施工以及为实施上述施工所必须的临时工程及缺陷责任期修复等。

2.3 本项目建安费约人民币390万元。

2.4 计划工期：施工工期60个日历天（暂定2024年9月25日开工，2024年11月24日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开工令为准），缺陷责任期2年。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企业业绩条件要求：

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至少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的桥梁工程（或含桥梁）的施工。

3.1.3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本招标类别）为C级及以上；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30条规定：投标人在其他不同类别信用等级有C级以下的，按照其所有类别中最低的信用等级确定其所有类别的信用等级。

(3) 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拟投入的项目经理2021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3.1.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条件：

(1)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

①持有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②持有经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③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担任过一个单项合同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的桥梁工程（含桥梁）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④无在岗项目。

(2) 项目总工资格条件：

①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担任过一个单项合同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的桥梁工程（含桥梁）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③无在岗项目。

注：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

1) 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a.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b.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2) 如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有效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如提供分包业绩的，需要同步提供发包人（或者发包人与承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

#### 3.1.5其他要求（专职安全员）：

必须配备独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拟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不少于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经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3.2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企业，如：施工特级、一级及交通工程资质企业；设计甲级、乙级资质企业；监理甲级、乙级资质企业）。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禁止转包，禁止违法分包。发现问题，将依法依规严厉查处。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8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如有）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本月或者上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有缓缴的请提供相关政策依据及缓缴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社保缴费证明是指：投标人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相关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相关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潜在投标人应派人于2024年08月26日至2024年09月2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时，携带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②经办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本月或者上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③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到江苏鼎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小康城一区69号，联系人：方金成；联系电话：15205231198）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图纸，逾期不受理。

4.2招标文件及图纸收取成本费500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进行，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在踏勘现场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

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9月18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江苏鼎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小康城一区69号）。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

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后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涟水县农村公路建设和管理养护办公室

地 址：淮安市涟水县红日路18-12号

联系人：唐先生

电 话：0517-82395935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鼎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小康城一区69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517-83908799（8002）、13770498771

传 真：0517-89332265

电子邮箱：jsdingjun@126.com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涟水县农村公路建设和管理养护办公室

地 址： 淮安市涟水县红日路18-12号

联 系 人： 唐先生

电 话： 0517-8239593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鼎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南市高教园区明远东路18-1号

联 系 人： 赵科

电 话： 13770498771

电 子 邮 件： jsdingjun@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周文姬（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